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08號

原告 許名宏  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  
馮輝昇  
王兆賢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二項係請求：「1.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 被告應自114年7月14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末一日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4,372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經核原告上開第一至二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薪資為44,372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662,320元（計算式：44,372元×12月×5年＝

01 2,662,320元)；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88,744元，訴訟標的  
02 金額合計為2,751,064元(計算式：2,662,320元+88,744元  
03 =2,751,06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792元。

04 三、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  
05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  
06 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 
07 及給付工資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  
08 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1,264元(計算式：33,792元 $\times$ 1/3  
09 =11,264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  
10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13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18 書記官 黃靜鑫